

2022年宝山区高境镇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--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上海禹均环保科技中心	沪财建〔2022〕103号	87.6420	拨付至项目单位	
2	上海通洲环卫设备有限公司		56.2200		
3	上海高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		20.6500		
4	上海高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91.4241		
合计			255.9361		